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新野县王庄镇牧原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新野县王庄镇牧原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xiny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4-24

2、项目名称：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新野县王庄镇牧原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97939.05元

最高限价：2997939.0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野政采公开-2024-24-1	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新野县王庄镇牧原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一标段：基础建设	965939.05	965939.05
2	新野政采公开-2024-24-2	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新野县王庄镇牧原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二标段：筒仓采购	2032000.00	203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基础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筒仓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计划工期/供货安装期限：

一标段：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历天；

二标段：供货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5.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供货安装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起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自2021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8.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标段：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起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自2021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19日 至 2024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xinye.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xinye.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 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xinye.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王庄镇政府街55号

联系人：张中原

联系方式：137820015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闫好斗

联系方式：157377150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好斗

联系方式：15737715038

已审核，同意公布

张中原